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基隆市仁愛區公所辦理之約

僱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任用規定。
- 三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二、資料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
相關任用規定。

三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基隆市仁愛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